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 內資股數目 (註1) | |
|-------------------------------|--|

本人／吾等 (註2) _____，
地址為 (註2) _____，
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註1) _____
H股／內資股 (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 (註4) 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 (註3)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 (註3) 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註5) | 反對 (註5) |
|----|---|---------|---------|
| 1.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 |
| 2.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 |
| 3.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 | |
| 4.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 | |
| 5. | 關於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 |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註5) | 反對 ^(註5) |
|--------------|---|--------------------|--------------------|
| 6. | <p>關於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p> <p>「動議</p> <p>(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執行，以及其下中航財務提供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各自建議上限)有關條款之實施；及</p> <p>(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簽署、執行、完善並寄發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務以使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條款，及其他其下相關或附帶事項，為根據其全權判斷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進行修改或者補充。」</p> | | |
| 7. | <p>關於認購協議下哈飛股份認購之議案；</p> <p>「動議</p> <p>(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簽訂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1)本公司認購；(2)中航直升機認購；及(3)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以認購協議所附條件得到完成為準；及</p> <p>(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實施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認購協議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并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認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p> | | |
| 8. |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9. |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如有) | | |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1、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而委任。
- 2、請以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3、請刪去不適用者。
- 4、如欲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大會，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它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5、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6、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此而言，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 7、內資股股東應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它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 8、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 9、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6或7送達本公司；另一份則由股東代理人依照附註8於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
- 10、**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